

12

普賢菩薩的十大願王

“十大願王”教導我們，在達到覺悟的最後修學階段時，應當如何調節心理上的感應。《華嚴經》對於我們如何努力獲得修行的成果說得非常具體。它告訴我們在修學了(1) 三福¹ (2) 六和敬² (3) 三學³ 和 (4) 六波羅蜜⁴ 以後，便要進入下一個修學層次，那就是普賢菩薩的十大願王。這些願是關於甚麼？我們可以把它們視為那些畢業的學生邁進成佛的最後一步。這些願並不複雜。有興趣研究的讀者，可翻閱其他資料繼續研讀。

十大願王是：

- 1.禮敬諸佛；2.稱讚如來；3.廣修供養；4.懺悔業障；
- 5.隨喜功德；6.請轉法輪；7.請佛住世；8.常隨佛學；
- 9.恒順眾生；10.普皆回向。

¹ 見第 6 章的解釋。

² 見第 15 章的解釋。

³ 見第 14 章的解釋。

⁴ 見第 11 章的解釋。

1. 禮敬諸佛

應當注意“十大願王”第一願禮敬諸佛中，“佛”的含義比人們通常理解的含義較為寬廣，它包含了所有有情和無情的眾生，佛學將他們看作未來佛。換言之，我們應當把我們的禮敬態度，擴展到我們所遇到的一切人、一切事上，這包括我們遇到的一切有情眾生和萬事萬物，也包含了我們要承擔的責任，故我們甚至要尊敬惡人。圓滿是我們的目標，而圓滿只有通過我們對所遇到的一切都恭敬才能達到。

2. 稱讚如來

在第二願中我們稱讚的如來，指的是與佛性相應的善法和正法。要注意禮敬諸佛與稱讚如來之間的差別。我們禮敬包括惡人在內的所有人，但是我們只稱讚與完美相應的德性。

3. 廣修供養

供養並不僅僅局限於向寺院或其他的慈善機構捐獻禮物或款項。它還包括認識修供養的好處。在各種形式的供養中，以法供養為最，也就是說最重要的供養是我們努力幫助他人從愚癡中解救出來並獲得對真相的了解。佛弟子被教導應當力行這種法供養。

4. 懺悔業障

懺悔業障指的是一種心的狀態。真誠心最為重要。佛教不要求人必須為懺悔準備儀式。

5. 隨喜功德

隨喜功德就是看到他人的善行甚至遇到一些值得慶賀的事物而生歡喜心。我們必須克服嫉妒心，據了解嫉妒在基督教中也是一種罪惡。佛教的目標是每人都早日成佛，最終是大圓滿，所謂有情無情，同圓種智，當我們周邊的人、事有所成就，我們應生喜悅心。我們偶爾從電視節目看到基督教的宣傳紀錄片，描述苦難者在聽了基督教的福音後受到感應，而生活與心境得到不可思議的改善。對這種情況，我們不可生嫉妒心，應按“隨喜功德”的教誨，心生歡喜。

6. 請轉法輪

我們應當注意到古代沒有印刷的設備。經書的經文通常都是寫在用卷軸卷成的卷冊上。這個卷軸指的是法輪。轉動這個卷軸就能夠讓人們閱讀到卷冊上的經文，我們把卷軸轉了三百六十度，就象徵我們把卷冊上的所有經文都讀完。

依據佛陀所說之法，法輪能夠：(1) 碾碎眾生的一切煩惱，就好像巨輪能夠碾碎一切的岩石和沙礫

一樣；(2) 輾轉傳人，好像車輪的旋轉，無遠弗屆。

當我們請轉法輪的時候，我們要提醒自己邀請那些有資格的人來為我們解釋佛教的法，特別是佛經的含義。

7. 請佛住世

作為佛弟子，要請善知識留住世間，大轉法輪(即弘法利生)，這是提醒我們找到好的老師為我們解說佛法。

8. 常隨佛學

這指的是要遵循佛陀的身教。佛經蘊藏一切佛陀的言教。

9. 恆順眾生

當我們要向他人宣揚佛教哲學時，我們當然要確定自己所做的是恰當的。不但如此，“恆順眾生”建議我們不要為了表明自己的觀點而和學生發生爭執。

10. 普皆迴向

在佛教中，功德是可以轉讓的。在這個轉讓的背後最重要的原則是菩提心。這個觀念是因為我們

對他人的慈悲心，無論我們有甚麼功德，我們都不應當把它留給自己，而是回向給所有一切眾生。這個觀念是大乘佛教特質。

筆者記得在一本英文關於佛教的著作中提到了佛教回向功德的概念，但它沒有解釋為甚麼有回向功德的系統。因此他指出人們必然會問：是否如同存入銀行的錢或遊戲中的籌碼一樣，我們是否因為回向就減少了自己的功德？它們是如何轉讓的？我們應當明瞭，功德的回向是出於我們自己的菩提心，而不是讓我們對某甲而不對某乙表示出偏好。

佛教理論中談及“禮敬諸佛”的要求是否可以影響人們的行為造作？

讓我們看看如何把“十大願王”應用到對人們拜祖先的習俗可如何產生實際且有建設性的作用。假設我的祖父是一名臭名昭著的人物，例如是一個被國際法庭審判並裁定有罪的戰爭罪犯，我是否應當向他表示自己的尊敬呢？又或假設我是一公眾人物，一舉一動受到注目。我應否告訴我的孩子們對他們的曾祖父應當採取怎樣的態度呢？我看到可有幾種不同的立場：

立場 (1)：儘管我心中清楚知道祖父犯下了彌天大罪，我仍可堅持說他是無辜的，並且對國際法庭的裁決漠視不理。由於這堅持，國家的某些人可能尊敬我盲目的愛國心。但是表揚祖父對祖國的忠誠而忽視其不人道的殘忍罪行顯然是不對的，這立場會對人們，包括自己的孩子們傳遞錯誤的訊息。

立場 (2)：我可能真的以為他是清白的，在這種情況下，我當然應尊重我祖父，並把對他的判決視為無效。

立場 (3)：不論我的立場是(2)與否，我應當以誠懇的態度告訴我的孩子們自己的感受。我應當讓他們清楚愛護國家是我們的責任，值得被人們尊敬的，但是把它用做支援違背人道的殘暴罪行的藉口是錯誤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可以仍然按照上面對第一願“禮敬諸佛”的解釋來對已故的祖父表示尊敬。我可以把我的功德回向給他，就像在第十願“普皆回向”中提到的，希望他很快就能減輕痛苦。我知道由於“有情無情，同圓種智”的理論，在一定的時候，我的祖父將重新進入輪迴的過程，甚至最後成佛。這一切

表現了佛陀教誨的慈悲，最終邁向一個大圓滿的結局。

立場 (4)：我可能仍然尊敬我的祖父，參拜他的靈位，對他的功過則保持緘默。遺憾的是人們會因我的緘默誤解我的心境，以為我支援戰爭罪行。

立場 (5)：我可能迴避參拜我祖父的靈位，並且也不解釋我的心境。在我決定是否要迴避之前，可能我應當仔細地思考一下我真正的立場。對祖先表示禮敬是東方文化重要的一環。如果我對祖先不表示敬意，人們會以為我對這文化毫無認識。

立場(2)是否一個恰當的選擇取決於具體的環境，視乎事實真相。如果不選擇立場(2)，我確信自己應當選擇立場(3)。每個人都會因我的選擇而尊敬我的勇氣。

佛教理論的智慧甚深，能幫助化解仇恨。最好的例子就是能夠寬恕十惡不赦在地獄受苦的罪犯。因為如果沒有佛教的慈悲心，惡人被打進地獄永不超生，便沒有慈悲心來化解矛盾，敵對的憎恨心則永無休止。

希望通過真誠的態度和對佛教道理的認識，只要負責人能互相溝通，尊重歷史，日本與其從前的敵人之間在參拜靖國神社問題上的怨結可以迎刃而解。這是另一個例子，說明我們可以看到佛教理論如何幫助解決我們面對的問題，以真誠態度，促進和諧。